

復審人 張安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341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（以下簡稱桃園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6 年 10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桃園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3410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因另案定刑 5 年 4 月，卻收到矯正署廢止假釋函記載刑期更為 6 年 10 月，與法院裁定不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原執行毒品等罪有期徒刑 2 年 2

月（下稱甲案）及 1 年 6 月（下稱乙案），合計刑期 3 年 8 月。嗣另案槍砲罪 3 年 6 月與甲案定刑為 5 年 4 月，再加計乙案後刑期變更為 6 年 10 月，桃園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復審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之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二（為累再犯，依比例計算後為 4 年 5 月 19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於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午字第 3299 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